wanko

05/06 中期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Veeko

colourmix

www.veeko.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

鄭鐘文 *(主席)*
林玉森

獨立非執行

鄭宗豪
楊威德
楊永基

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鄭鐘文
林玉森

公司秘書

黃智英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宗豪
楊威德
楊永基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
地址將更改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veeko.com.hk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0,207**	217,898
銷售成本		**(88,806)**	(62,990)
毛利		**181,401**	154,9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096)**	(97,014)
行政費用		**(39,704)**	(31,581)
其他經營收益		**3,176**	7,1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		**12,750**	–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5	**34,527**	33,424
融資成本		**(10)**	(18)
除稅前溢利		**34,517**	33,406
稅項	6	**(2,858)**	(3,493)
股東應佔溢利		**31,659**	29,913
中期股息		**14,904**	13,248
每股盈利	8		
基本		**1.91港仙**	1.81港仙
攤薄		**1.90港仙**	1.8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重新呈列）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650**	29,900
產業、廠房及設備		**55,526**	47,898
租金按金		**25,610**	22,420
遞延稅項資產		**2,576**	2,127
		126,362	102,345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58**	84,3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614**	28,5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137**	15,084
可收回稅項		**505**	505
銀行存款		**2,000**	55,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76**	40,186
		256,090	224,0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8,645**	39,895
應付稅項		**3,238**	2,01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79**	198
		62,062	42,109
流動資產淨值		**194,028**	181,961
		320,390	284,3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6,560**	16,560
儲備		**300,339**	265,891
		316,899	282,45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80
遞延稅項負債		**3,491**	1,775
		3,491	1,855
		320,390	284,3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7,659)**	6,50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660)**	(9,210)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8)**	(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27,417)**	(2,79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575**	97,897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782)**	(21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76**	94,8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滾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16,560	8,611	2,101	(1,846)	2,266	–	254,759	282,45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3)*	–	–	–	–	–	1,461	(1,461)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呈列）	16,560	8,611	2,101	(1,846)	2,266	1,461	253,298	282,45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2,740)	–	–	–	(2,7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	–	–	6,043	–	–	–	–	6,04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1,057)	–	–	–	–	(1,057)
未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之溢利淨額	–	–	4,986	(2,740)	–	–	–	2,24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1,659	31,659
本期確認的淨溢利及費用總額	–	–	4,986	(2,740)	–	–	31,659	33,905
購股權之費用	–	–	–	–	–	543	–	54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6,560	8,611	7,087	(4,586)	2,266	2,004	284,957	316,89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16,560	8,611	130	(1,377)	2,266	–	206,169	232,35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379	(379)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新呈列）	16,560	8611	130	(1,377)	2,266	379	205,790	232,35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708)	–	–	–	(70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9,913	29,913
本期確認的淨溢利及費用總額	–	–	–	(708)	–	–	29,913	29,205
購股權之費用	–	–	–	–	–	487	–	48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6,560	8,611	130	(2,085)	2,266	866	235,703	262,051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按公平價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算外，簡明中期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而影響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規定當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均應確認為費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將本公司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間列作費用。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仍需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產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之全部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本集團未能將租金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故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產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於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費用	**543**	487
期內溢利減少	**(543)**	(4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保留盈利	254,759	(1,461)	253,298
購股權儲備	–	1,461	1,461
對權益之總影響	254,759	–	254,75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調整**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盈利	254,759	(1,461)	253,298
購股權儲備	–	1,461	1,461
對權益之總影響	254,759	–	254,759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開展化妝品及護膚品之零售業務。就內部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以策略組織部門形式經營及管理業務分類，並決定以按產品劃分之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分類。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為兩大報告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女裝以及銷售化妝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從事女裝生產及銷售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	**化妝品**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35,655	34,552	–	270,207
分類間之銷售	53	1,842	(1,895)	–
	235,708	36,394	(1,895)	270,207
分類業績	28,941	(7,433)		21,50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840
未分配公司費用				(2,821)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34,527
融資成本				(10)
除稅前溢利				34,517
稅項				(2,858)
股東應佔溢利				31,65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從事女裝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所有營業額以及大部份經營溢利貢獻及資產均撥入此業務分類。

5.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已扣除：		
產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72**	7,084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389**	144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30**	2,186
海外稅項	**1,790**	1,183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遞延稅項	**138**	124
	2,858	3,49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7.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員工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40,000,000
期內註銷	(1,0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	39,000,000

誠如附註2所述，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之償付*」將購股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間列作費用，並會對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期間，已確認543,000港元購股權費用，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緊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即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164及0.28港元。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故無就預期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能夠對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不一定能夠就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可靠、單一之計算結果。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31,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呈列：29,9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56,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656,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31,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呈列：29,913,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1,665,676,667股（二零零四年：1,658,503,85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發行日期獲行使。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8,4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360,000港元）。本集團就其銷售櫃位應收款項而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而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30日內	**14,129**	8,630
31－60日	**9,148**	5,007
61－90日	**4,832**	4,107
逾90日	**10,302**	7,616
	38,411	25,360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為32,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3,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30日內	**16,415**	5,841
31-60日	**6,746**	1,960
61日-90日	**2,491**	3,601
逾90日	**6,438**	4,501
	32,090	15,903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560**	16,560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融資設施，向若干銀行出具約106,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39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6,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5,000港元）。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139,441**	120,0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989**	147,002
五年以上	**582**	893
	311,012	267,912

除該等承擔外，本集團可能須視乎個別店舖的銷售情況，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以下為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2,737**	2,8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2**	3,319
	5,439	6,153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投資物業	**42,650**	29,9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300**	16,600
短期銀行存款	**1,000**	1,389
	65,950	47,889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中期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一名外界人士就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6,700,000港元。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90港仙（二零零五年：0.8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支付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270,2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8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營業額中有34,552,000港元是來自新成立之化妝品業務，單以時裝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1%。至於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31,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呈列：29,9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於回顧期內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調約4%，主要是增加了化妝品零售業務以致令毛利率有所攤薄。

時裝業務

時裝業務－香港及澳門市場

香港及澳門之時裝零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集團時裝總營業額的55.1%。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營業額達129,79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有輕微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共設有62間店舖（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60間）。於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整體之租金上升令租金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12.8%，未來，本集團會維持現時之店舖數目，但會因應租金之走勢而調整店舖數目。

時裝業務－台灣市場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台灣零售錄得營業額70,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7%。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台灣店舖數目已由去年同期的56間增加至62間。台灣於回顧期內佔集團時裝總營業額的29.8%。

時裝業務－新加坡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加坡零售錄得營業額14,8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主要是由於新加坡自去年策略性地結束了數間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再加上強化當地之管理隊伍，令新加坡自去年下半年開始轉虧為盈，業績有明顯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加坡共設有10間店舖（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9間）。

時裝業務－其他市場

除了香港及澳門、台灣、新加坡市場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旗下之***Veeko***及***Wanko***品牌在中國設有53間店舖（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3間），主要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現時除了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成都、廣州、深圳、珠海等有***Veeko***及***Wanko***品牌之店舖外，亦覆蓋至其他地區如重慶、武漢、南京、昆明、廈門、南昌、南寧、鄭州以至西安等城市。隨著內地市場經濟持續增長，於回顧期內中國市場之銷售額亦有不俗之表現。

化妝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份正式開展以連鎖店式經營的化妝品零售業務，成立化妝品專門店***Colourmix***。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成立剛一年，此一年內共設立有11間分店，8間設立於香港，3間位於澳門。而回顧期內集團之化妝品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34,5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8%，錄得約7,433,000港元虧損，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建立一個新業務的初期，對於營運的模式及貨品之組合需要不斷作出檢討及調較，特別是獨家代理之品牌需不斷增加以降低採購成本，增加毛利，另外，開展化妝品業務正值租金不斷上漲之高峰期，雖然開始時以開設於大型商場為主，租金上升之影響稍微，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基於零售網絡發展之完整性，必須於租金昂貴之遊客區如尖沙咀柏麗大道、旺角等地區開設連鎖店，以增加***Colourmix***之知名度，故昂貴之租金對剛起步之化妝品業務構成一定之壓力。

展望

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旗下之品牌店舖數目共有187間，分別遍佈於香港及澳門62間、台灣62間、新加坡10間以及中國內地53間。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維持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店舖數目至現時之水平，但會因應租金之走勢而調整店舖數目。***Veeko***及***Wanko***品牌在台灣已佔有女裝市場之領導地位，未來集團會繼續以循序漸進之步伐發展台灣業務。至於新加坡方面，隨著新加坡市場逐漸向好，本集團會繼續以審慎之態度發展當地市場。中國市場方面會是集團未來重點發展之市場，經過過去數年以特許經營方式銳意發展內地市場，現時***Veeko***及***Wanko***品牌之店舖除了一線城市外，亦覆蓋至其他二線地區，據特許加盟商之反應，此兩品牌深受國內女士所愛戴，面對此商機，集團除了以特許經營方式繼續發展中國市場外，現正探討在國內直接經營之可行性，實行雙線發展。集團相信憑藉著一貫內部強化之策略如不斷提升產品質素、致力於員工之培訓以提升員工整體的服務質素、有效之成本監控等，可抵銷部份租金上升帶來之壓力，集團對於未來零售業務之發展充滿信心。

化妝品業務

化妝品成立至今已有一年，累積了此一年之管理運作經驗，本集團對於此業務已有清晰之掌握，積極改善業務營運模式和策略，業務已漸上軌道，現時本集團零售獨家經銷之美容產品包括：Academie、Chen Yu彩妝系列、Coréana、Entia、Ericson、Gatineau、Geo、Gerard's、Helenere、Isomarine及Monteil等，主要為法國、瑞士、韓國等國家之品牌，未來集團會致力於增加獨家經銷之品牌，透過招聘有專業知識之採購專才加入本集團，提升採購隊伍之質素，到世界各地採購高質素之美容產品作獨家經銷，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增加毛利，亦能加強貨品組合。至於店舖拓展方面，由於現時之租金特別是遊客區已上漲到非理性之水平，故拓展步伐已於本年中放緩，待租金調整回合理之水平，會繼續開設店舖。現時化妝品業務雖然仍處於虧損，但本集團對此業務充滿遠境，長遠看好該業務發展，期望短期內能為集團帶來貢獻，而本集團更有信心化妝品業務於日後將會成為集團增長之主要動力。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旗下之三大品牌：***Colourmix***、***Veeko***及***Wanko***喜獲香港超級品牌協會頒贈「超級品牌」之榮譽，這個獎項顯示了本集團之品牌無論在顧客之忠誠度、產品質素、市場優勢及接受程度均被一致肯定。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更榮獲香港著名財經雜誌「經濟一週」評選為「2005年香港傑出企業」之一，能夠獲取此項殊榮，足以證明公司在過去一年的傑出營商表現備受認同。 未來，本集團仍會繼續致力提供物超所值的貨品，提升產品的質素，亦會繼續致力於員工之培訓以提升員工整體的服務質素，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為品牌提供有力的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1,961,000港元（重新呈列）上升至194,028,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分別為4.1倍及2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7,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575,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透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借款總額為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00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01）乃以本集團總借款額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316,8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2,451,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設施為8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572,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6,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3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現有之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日後之擴展計劃。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亦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42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業績表現採取一套獎勵計劃予員工。除基本薪酬福利外，部份主要員工更獲分配認股權，以作為獎勵及增強員工對集團之歸屬感。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僱員持有之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前持有期（自授出日期起計）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0.162港元	18,000,000	–	(500,000)	17,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0.162港元	18,000,000	–	(500,000)	17,5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	0.255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0.255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40,000,000	–	(1,000,000)	39,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比
鄭鐘文先生	由信託持有	994,044,180 *(附註 1)*	60.03%
	由配偶持有	124,194,000 *(附註 2)*	7.50%
		1,118,238,180	67.53%
林玉森女士	由信託持有	994,044,180 *(附註 1)*	60.03%
	實益擁有人	124,194,000	7.50%
		1,118,238,180	67.53%

附註：

1. 該等994,044,180股份由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Silver Crown」)實益擁有。Silver Crown 的股份乃由全權信託J Cheng Family Trust 的全權受益人所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的家族成員。

2. 鄭鐘文先生為林玉森女士之丈夫，並被視為擁有由林玉森女士實益擁有124,194,000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中的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之權益及下表所披露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有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比
謝清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57,800,000 *(附註)*	9.5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由投資經理持有	157,800,000 *(附註)*	9.53%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實益擁有人	88,160,000	5.32%

附註：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透過其投資經理(包括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共157,800,000股。由於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32.77%權益，故彼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157,800,000股。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述除外：

a. 根據守則第A.4.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年度內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額外指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最接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

b.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林玉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並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文件。

c. 根據守則第B.1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符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要求。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